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劉尹祺

電話：03-3322101#7521

電子信箱：10051963@ms.ty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36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111年1月28日府教學字第1110901840號函辦理。

二、本市111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為：山腳國中、武漢國中、福豐國中、中興國中、龍岡國中、龜山國中、大崙國中及平興國中，倘經由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恐可能超額致其他學校。

三、請協助轉知轄屬各校欲申請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電
2022/04/21
13:24:49
文
章